

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 赤政发〔2022〕122号文件失效的通知

各旗县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委办局：

《赤峰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优惠政策》（赤政发〔2022〕122号）已超过规定执行期限，现宣布失效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赤峰市人民政府

2026年2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